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3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楊婉莉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4

編號：009

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澈底瓦解犯罪集團，兩岸應共同合作

據報大陸地區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8日上午就臺灣籍被告於2016年4月在肯亞所涉電信詐騙案件，進行二審宣判，全案並告確定。為兼顧臺籍嫌犯及其家屬權益，法務部已連繫大陸地區主管機關，要求即時將臺籍嫌犯服刑處所、家屬探視等及一切事涉臺籍嫌犯權益之相關事項充分告知，以確保臺籍嫌犯及其家屬之權益。

法務部重申，只有兩岸共同合作偵辦才是打擊此類跨境犯罪之最有效作為。在大陸地區片面壟斷相關事證，未與臺灣司法及警察機關共同合作之情況下，不但無助於追查犯罪不法所得，斬斷犯罪集團之金流，阻止其繼續犯罪，更無法平復被害人之損失，甚至兩岸因無法合作產生之間隙，亦成為共犯集團幕後首腦得以逍遙法外的助力。

根絕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是兩岸一致的共識，也事涉兩岸人民最切身的福祉，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，將犯罪集團首謀分子繩之以法，以瓦解此類犯罪集團，兩岸必需共同合作偵辦，始能澈底達成此一目標。